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由于上述公告中内容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议案内容中“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更正后：

1、议案内容中“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